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

4、《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东，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陈东为公司董事长，且本次发行完成后，陈东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

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回报机制，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保障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已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